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之通識課程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3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各院推院長或副院長之一擔任代表，每學院一位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聘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選任 1 人。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之。
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若不足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在全校教師中推選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5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
- 第6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